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4) B類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B類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及第20至21頁。亦隨附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當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股東週年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意見	7
6.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B類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釋 義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權證」	指	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衛哲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4) B類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以及擬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第2至4節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衛哲先生、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張偉雄先生及Michael Ward先生將退任，且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發售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B類股東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即A類股東)無權就委任任何董事進行投票。因此，董事會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B類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重選上述各董事。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的履歷詳情所示，彼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Michael Ward先生已出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大多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所刊發2024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於召開會議前已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供彼審閱及考慮。Michael Ward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公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Michael Ward先生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於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Michael Ward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Michael Ward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彼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建議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授權其確定董事的薪酬。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授權其確定核數師薪酬。

4. 股東週年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及第20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B類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續聘核數師。董事認為有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B類股東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衛哲先生(「衛先生」)

衛先生，54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衛先生擁有約21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其中包括10年跨國公司行政總裁經驗，以及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為嘉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主席，嘉禦資本為在中國專注於投資新渠道、互聯網賦能的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管理兩隻美元基金與五隻人民幣基金管理相當於22億美元的資產。其擁有覆蓋範圍廣闊的投資者，包括全球聲譽卓著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企業家及其家族。作為嘉禦資本的主席兼創始合夥人，衛先生監督其與由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有關的投資策略。在其領導下，嘉禦資本已進行80多項投資，完成眾多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於在2011年6月創辦嘉禦資本前，衛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1688)，於2012年6月私有化)，一家經營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國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2月為止。在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之前，衛先生曾在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裝零售商翠豐集團(Kingfisher plc) (LON: KGF)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家居有限公司擔任多種領導職務，包括於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百安居(中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958)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企業財務經理。

此外，衛先生亦曾於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多家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多數公司在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開展業務：

- 衛先生自2022年6月起為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PSNY)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Informa PLC(LON: INF)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起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起擔任UBM plc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500.com Limited(紐交所：WBAI)的獨立董事；
- 於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538)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的獨立董事；
- 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1日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衛先生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2010年「中國最佳CEO」之一。彼在中國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進行創新的公司積累了經驗並熟悉該等公司(構成嘉禦資本投資組合的大多數)。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衛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衛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服務合約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發起人權證的7,875,000股相關A類股份及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11,261,25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衛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2)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Thun-Hohenstein 先生」)

Thun-Hohenstein 先生，65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Thun-Hohenstein 先生於2022年8月前為DealGlobe顧問業務主席，於倫敦擁有豐富的執行跨境交易的企業融資經驗。彼負責維護DealGlobe在歐洲，特別是德語地區的主要客戶資源，並專注於TMT及工業交易。自此，彼擔任DealGlobe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高級顧問。

於2017年加入DealGlobe之前，Thun-Hohenstein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倫敦辦事處投資銀行部的主管。此前，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STJ Advisors LLP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任職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擔任歐洲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德意志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亦任職於美林集團(Merrill Lynch)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Thun-Hohenstein先生於1983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1年在美國喬治敦大學外交學院獲得外交事務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un-Hohenstein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Thun-Hohenste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Thun-Hohenstein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Thun-Hohenstein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薪，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un-Hohenste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Thun-Hohenstei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Thun-Hohenstein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Thun-Hohenstei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3) 黎樹勳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47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於亞洲及澳洲擁有逾19年的金融行業、投行、私募股權及法律經驗。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重點專注於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具體而言，彼監督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黎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資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普濟(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的顧問。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黎先生於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即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天富資本亞洲的負責人員；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自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及自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負責人員。

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彼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0年5月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獲創富融資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黎先生為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本公司B類股份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

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黎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黎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黎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4)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在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彼監督所有投資活動，以及私募股權基金與直接投資的策略及集資。彼自2015年3月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50)(現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Orion Partners(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亦於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累斯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i)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9月起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張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張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5) Michael Ward 先生 (「Ward 先生」)

Ward先生(全名為Michael Ashley Ward)，68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2024年5月1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Ward先生在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現為Harrod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歐洲最大最知名奢侈品百貨商店之一，且自2006年8月起一直在Harrods Limited任職。自2012年10月起，彼亦擔任英國奢侈品協會Walpole的主席，以及自2024年2月起，彼擔任歐洲文化和創意產業聯盟(ECCIA，歐洲多個奢侈品品牌的歐洲奢侈品協會)的主席。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英國皇家歌劇院的董事會成員。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國特種化學品公司Croda International (LON: CRDA)的董事。在加入Harrods Limited之前，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Ward先生為Apax Partners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德國股票指數(DAX) 100的公司McKesson Europe AG (HAM: CLS1) (前身為Celesio AG)的管理層委員會任職。Ward先生亦曾於HP Bulmer PLC及Basset Foods PLC擔任職務。

Ward先生於1988年7月在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rd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War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Ward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Ward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20,000美元，並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r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Ward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Ward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Ward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25 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類股東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較晚者為準) 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為 B 類普通股 (「B 類股份」) 的持有人 (「B 類股東」) 舉行 B 類股東大會 (「B 類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衛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黎樹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 Michael Ward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B 類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B類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B類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B類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B類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B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B類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B類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